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桐乡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编号: JXCXZFCG2022-094**

**代理机构：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182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27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67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_Toc125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_Toc253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81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XZFCG2022-094

项目名称：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用地预审批复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5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tx.jxzb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3.投标说明：

3.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桐乡市振华路1009号金百利园区2幢2楼招标代理部（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钱杰18257397346），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982996920@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6.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西街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何维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9387608

质疑联系人： 见可可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8021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振华路1009号金百利园区2幢2楼

传    真： 0573-88036288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8036288

质疑联系人： 徐瑶瑶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80362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

传    真： /

联 系 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基本情况**

新320国道至杭州中环临平段，接中环海宁段至靖江路通道过江，规划里程约16公里，其中320国道利用段实施被交路上跨、新建2.5公里，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项目用地约560亩，总投资约30.1亿元。

**二、工作任务**

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并协助业主完成申报等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三、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9、《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1、《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1995）；

13、《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14、《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

15、《全国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土资发[2012] 4号）

16、《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141号令, 省政府第203号令）

17、《浙江省土地登记实施细则》（浙土资办[2009]143号）

18、《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19、《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四、具体工作内容**

（1）规划选址：全线的规划选址，完成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协助办理审批手续，直至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

（2）用地预审：收集资料、数据分析、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编制项目用地预审论证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协助招标人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组织用地预审相关评审，经审查通过后协助招标人逐级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审查，协助招标人完成由项目主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用地预审批复之日止。

**六、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七、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取得用地预审批复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
| 2 | 招标编号：JXCXZFCG2022-094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最高投标限价：50万元；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桐乡市振华路1009号金百利园区2幢2楼招标代理部（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钱杰，电话：18257397346））。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5日14点00分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月5日14点00分  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市振华路1009号金百利园区2幢2楼开标室）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0 | 履约保证金: 无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核心设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new/>**）。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3.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4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1.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2．技术商务文件：**

2.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3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2.5项目进度安排；

2.6同类案例证明（附件8）

2.7服务承诺（附件9）；

2.8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3．报价文件：**

3.1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0）；

3.2报价一览表（附件11）；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含报告编制费用、报告评估费、专家论证费、报告评审会务费、税金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1.2条至第1.9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原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6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7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技术商务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2.4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2.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6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7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4《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5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4.7投标人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2.采购单位职责**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2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的方式**

2.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机构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0573-88036288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982996920@qq.com。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投标人系统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单位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1.2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中标服务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账号：33090090201000009024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二）技术商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商务部分  （30分） | 资质 | 0-3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或者具有省级及以上土地协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的，得3分； |
| 荣誉 | 0-5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或者荣誉的，每个1分，最高5分。  **注：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
| 履约能力 | 0-2 | 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 |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0-5 |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8月、9月、10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0-4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0-8 |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8月、9月、10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应提供相应毕业证明，同一人拥有多本证书的，只能按一人认定。** |
| 技术部分（5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3-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存在问题）进行打分 |
| 报告编制思路 | 3-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报告编制思路能否满足业主和项目需求、对项目的定位是否精准进行打分 |
| 重难点及所存在问题的分析 | 3-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所存在问题的分析进行打分 |
| 重难点应对措施 | 3-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
| 合理化建议 | 3-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打分 |
| 进度计划安排措施 | 3-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措施打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2-5 |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注：技术标得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均为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 \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 \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 \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 \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 \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方：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盖单位公章）；

3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监狱、戒毒所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允许参加本次投标。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 附件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嘉兴诚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条款确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5：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进度安排；

5同类案例证明（附件8）

6服务承诺（附件9）；

7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相关人员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同类案例证明

**同类案例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1）；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附件1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杭州都市区中环嘉兴（桐乡）段工程规划选址论证及用地预审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注：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含报告编制费用、报告评估费、专家论证费、报告评审会务费、税金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